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48號

原告 林家億

訴訟代理人 陳慶祥律師

被告 大虹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邱竣

被告 洪國祥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商標權移轉行為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查原告訴之聲明為：（一）被告大虹國際電子有限公司（下稱大虹公司）與被告洪國祥於民國114年3月31日就商標名稱〔DOD及圖〕、註冊/審定號〔商標00000000〕商標，及商標名稱〔DOD及圖〕、註冊/審定號〔商標00000000〕商標（下合稱

01 系爭商標)之移轉行為，有害債權，均應撤銷。(二)洪國祥應
02 將系爭商標移轉登記回復於大虹公司名下。原告前開請求訴
03 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係為使
04 系爭商標回復至移轉前之狀態，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故本
05 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行使撤銷權所受之利益為準。原
06 告主張其依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29號民事判決對大虹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張邱竣及其餘3名訴外人之借款債權為本息新臺
08 幣(下同)17,780,000元，且原告主張系爭商標為大虹公司
09 申請註冊，為大虹公司無形資產，亦為張邱竣個人出資5,00
10 0,000元之實質來源，足認系爭商標之價額為5,000,000元，
11 是系爭商標價額低於原告之債權額，依首揭說明，本件訴訟
12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000
13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
14 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起訴，特此裁
15 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7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游智棋

18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1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鄭敏如